

正 本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胡博理

電話：1999(外縣請撥03-9251000分機1393)

電子郵件：polihu0928@mail.e-land.gov.tw

26060

宜蘭縣宜蘭市縣政七街1號2樓

受文者：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080041274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轉內政部函釋風雨球場設置地面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申請執照類型疑義案，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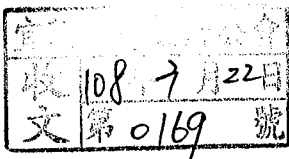
說明：依據內政部108年3月14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80804051號函辦理（如附件）。

正本：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教育處、本府建設處

縣長林姿妙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
建署)

聯絡人：廖志明

聯絡電話：02-87712691

電子郵件：halberty@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14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808040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風雨球場設置地面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申請執照類
型疑義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08年2月19日院臺綠能字第1080165352
號函附會議紀錄結論(二)續辦。
- 二、按建築法第4條規定，定著於土地上具有頂蓋、樑柱或牆
壁，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應依同法第28條規定申
請建造執照；另按本部營建署96年11月6日營署建管字第
0962918506號函附會議紀錄結論(一)略以「建築基地範圍
內之空地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者，因涉建築基地建蔽
率、建築面積與整體法定空地之檢討，應依建築法之規定
申請雜項執照。」旨揭風雨球場設置地面型太陽光電發電
設備，如執照申請項目為「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者，依上
開規定係以申請雜項執照方式辦理。

正本：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
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
水源特定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
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



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教育部、經濟部能源局、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裝
訂

